

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其他应收款核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概述

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其他应收款核销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要求，公司拟对部分无法收回的其他应收款项予以核销。

本次拟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余额为9,455,660.02元（截止2015年12月31日），主要是应收闽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闽发证券”）9,384,502.02元、聚齐网络有限公司41,158.00元，经法院裁定破产，现破产程序终结，确认已无法收回。有关闽发证券其他应收款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04年7月29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香港《文汇报》刊登的相关公告及2010年7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（2010-023）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本次其他应收款核销对当期利润的影响

本次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9,455,660.02元，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核销上述坏账不影响公司本年度利润。本次核销其他应收款事项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的要求，核销依据充分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